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鄭清通即精安通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4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1月4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于子寧
03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
001	景滋精密有限公司 謝宗熹	臺灣新光商業銀 行東台南分行	精安通企業社	111年10月2日	22,470元	GA0000000